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）的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2026年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、金凤区2-7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2026年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金凤区2-7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今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17.8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8.42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今阳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2日



注1：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。

注2：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（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）度数据，无上一年（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）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